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英語) 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30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62177。(註：從候用名冊招考才需加註)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
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聘期：109/08/31-110/07/01(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五)報考英語代理教師者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2.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3.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(註：候用名冊優先候用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，於 109 年 8 月 16 日前公告自辦甄選者，第 1 次報名資格皆需列候用名冊)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dc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06-7891054#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五）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符合報名第一次報名資格必備)

（六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三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七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八）符合本簡章基本條件第五項之證明文件，影本 1 份。(報考英語教師，本項必備)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國小英語。（年級、單元自選即可）（自備教材、教具）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網及教育局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**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**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(英語)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 住家:		
	電子信箱	[必填，以利寄發甄選結果通知]		
應徵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合計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5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		☐ 有 ☐ 無		符合報名第一次 報名資格必備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		☐ 有 ☐ 無		
審 查 意 見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
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到
即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
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**109**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(英語)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	應考類別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(英語)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09 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